

#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 塌陷性地震监测平台二期项目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联合体成员：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则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统称承包人）

牵头单位（全称）：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成员单位（全称）：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塌陷性地震监测平台二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项目”指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塌陷性地震监测平台二期项目。
- 2、“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3、“合同额”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三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 4、“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三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方应承担的有关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质保运维期”指自验收证书发包人签署之日起，承包人对所提供给人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7、“日”指日历日。

8、“发包人”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9、“承包人”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第二条 本合同实施要求、施工期限及质保期

### 1、实施要求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包括 1 个基准站、5 个基本站和 1 个一般站共 7 个站的设备集成联调，具体地点为定边贺圈镇、横山县白岔镇、榆阳区芹河镇、靖边县小河镇、榆阳区小壕兔特拉采当、定边县姬塬镇、榆林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

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靖边小河镇基准站、定边姬塬镇基本站、横山白岔镇基本站、榆阳芹河镇基本站、榆阳小壕兔特拉采当基本站、榆林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基本站、定边贺圈镇一般站等 7 个地震监测站点的土建、电气及弱电等工程服务。

### 2、施工期限

本合同施工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 3、质保运维期

本合同质保运维期为安装完成之日起 1 年，中标供应商在质保运维期内还须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设备运维服务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网络通信等费用）。

##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910400.00 元，价格清单见表 1，详细价格清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表 1 价格清单

项目	报价 (单位: 元)	建设期	承包人
设备集成 联调	小写: 1135900.00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80日	陕西省震灾风 险防治中心
房屋改造 工程	小写: 774500.00 大写: 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80日	盛浩建设有 限公司
总计	小写: 1910400.00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80日	

### 3. 合同价款约定

####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i. 除认质认价外其余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属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ii.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

a、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b、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 c、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大于 300mm; d、特大洪水; e、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f、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 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认质认价 (若有) 等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i. 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及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按照最高限价模式的计价原则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做



为结算价，材料价依据投标的材料价，若投标中有不同的材料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ii. 新增项目的主材须由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

iii. 材料价格调整

材料暂定价调整：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找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若承包人未按招标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主要材料价不调整。

施工期间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涉及变更签证相关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签证价款未确定而延误该分部工程的施工，若承包人不按期承担变更签证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人施工，并扣除发包人实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5 倍价款，且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验收

1、承包人将全部设备采购及技术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和土建、电气、弱电等工程服务内容完成后，并提交详细的项目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日内回复：

(1) 发包人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承包人说明原因，承包人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 发包人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2、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发放验收意见书。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则按验收通过处理。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整改以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项目服务合同。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中涉及的照片及文档资料要求。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 (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进行项目协调配合。

### 2. 承包人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保证保量完成项目施工, 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指导。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和发包人沟通, 并积极听取发包人意见, 并应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风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
- (3) 承包人如无正当合适之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之服务内容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在项目验收后, 发包人应按要求提供人员培训, 确保项目稳定运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人民币小写: 764160.00 元, (大写): 柒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土建工程施工完成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即:



人民币小写：114624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小写：15283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安装调试完成经（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2) 合同履行中，付款时由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按合同付款比例向发包人开具各自相应部分的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成员应收合同款全部由牵头单位代为收取，牵头单位按合同约定进度，收到发包人支付款项后 15 日内向成员单位划转相应合同款。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2、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3、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4、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5、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承包人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时，应事先和对方协商并获得对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2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杨永 邵江  
郑复奇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3700023109014486037

联系电话：029-88465362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125296

联系电话：18091243999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